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1# 厂房一层靠南侧，新建一间 X 射线实验室，购置了一套 HT5000D 型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为 320kV，最大管电流为 5.6m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完成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建表（2025）27 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B2402]，种类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25 日完成设备安装，并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投入调试。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概算为 15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探伤铅房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和顶棚均采用 2mm 钢+23mm 铅板+3mm 钢进行屏蔽防护，地板采用 2mm 钢+33mm 铅板+3mm 钢。工件门体结构采用 2mm 钢+23mm 铅板+3mm 钢进行屏蔽防护。电缆孔出口处敷设 2mm 钢+23mm 铅板+3mm 钢作为屏蔽补偿。通风口出口处设置 2mm 钢+23mm 铅板+3mm 钢铅防护罩作为屏蔽补偿。本项目探伤铅房各侧屏蔽体、防护门的设置及屏蔽防护等符合环评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辐射安全措施与防护措施：

(1) 探伤铅房防护门、操作台已张贴明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2) 探伤铅房防护门已设置有门-机联锁装置。

(3) 探伤铅房内已设置有 1 个摄像头。

(4) 操作台上，探伤室内已各设置有 1 个紧急停机按钮。

(5) 探伤铅房顶部已设置有 1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并且与射线源联锁。

2、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1) 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2) 公司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报警仪、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同时配备了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3) 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运行时, 探伤铅房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在 181nSv/h~195nSv/h 之间, 本项目探伤铅房辐射防护屏蔽能力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的标准要求。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 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文件要求的 5mSv/a 和 0.25mSv/a 的剂量约束值, 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剂量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 20mSv/a, 公众 1mSv/a)。

五、验收结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 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验收组一致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性的辐射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2)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复训工作,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3) 落实运行期自行监测计划、编制年度评估报告, 并按规定时间将年度评估报告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4)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5) 完善公司辐射安全管理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